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（2025年）

甲方：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

乙方：北京筑安德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



甲方：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

乙方：北京筑安德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中央财政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（2025年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目（2025年）
2. 项目地点：十三陵林场管理处辖区内
3. 项目内容：打除防火隔离带 3133.475 亩。
4. 服务内容和要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1.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47 天；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
第三条 项目合同总价

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44459.60 元，大写：壹佰贰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玖元陆角整，项目总价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等所有费用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。

第四条 项目质量和检查验收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作业内容、修建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作业，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2. 乙方应按项目进度，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项目质量的技术资料等。

3. 项目验收应以作业内容、实施方案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国家及地方的相应规范规程等、设计更改通知（如有）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4. 项目完成验收后，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。

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

本项目不涉及设计变更。

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

1. 甲方

(1) 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内容；

(2)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图纸交底，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；

(3) 监督乙方项目进度及质量。

2. 乙方

- (1) 自备项目所需要的器械和作业工具;
- (2)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;
- (3) 严格按照图纸与说明书进行作业, 确保项目质量,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。
- (4) 如乙方在履约合同期限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, 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重新返工, 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。
- (5) 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作业现场可燃物及作业垃圾, 并对所属项目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, 确保项目现场整洁。
- (6) 项目质量标准: 合格。
- (7) 负责协调解决周边村镇问题。

第七条 安全生产

1.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作业的规章制度, 进行安全技术培训, 设置安全保障设施, 办理工伤保险,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 作业中如发生伤亡事故, 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. 在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及其他伤害损失, 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, 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, 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、

行政责任；若该事故构成犯罪，乙方还需依法承担刑事责任，且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1. 合同价款的支付：合同总金额为 1244459.60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玖元陆角整）。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% 作为首付款，共计 622229.80 元（大写：陆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玖元捌角整），乙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90% 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% 的进度款，共计 497783.84 元，（大写：肆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叁元捌角肆分整），待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% 的尾款，共计 124445.96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玖角陆分整）。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项目款前三日内，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。资金支付进度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。

2. 履约保证金：合同总金额的 5%，共计 62222.98 元（大写：陆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玖角捌分整）作为该项目履约保证金，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笔服务费的十五日内，乙方以（支票或银行转账）方式交付给甲方。服务期满一月内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，且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

1. 乙方由于施工质量问题造成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款项，不足部分乙方额外缴纳。

2.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下，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，但因财政拨付原因，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，不视为逾期支付，乙方应充分理解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承担乙方相应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（含补充通知、澄清、答疑会议纪要等）、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，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筑安德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少康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